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榕侯环评〔2025〕51号

关于福州永源工艺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州永源工艺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福州永源工艺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申请审批的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工程（项目代码 2509-350121-07-01-998378）位于福州市闽侯县鸿尾乡鸿尾南大道 60 号，租赁福建省创邦实业有限公司厂房，租赁面积 30460.61m²。主要从事铁、木制工艺品生产加工项目。总投资 1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0 万元。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工程在全面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工程建设和投入运行中，你公司应认真对照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标准更新应按新标准执行）：

1、项目应严格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闽侯县鸿尾乡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排放量 $\leq 1350\text{t/a}$ 。接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text{NH}_3\text{-N}$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项目应优化总平布局，合理密闭有机废气产生的车间，提高有机废气收集效率，有机废气应收集并引至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有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 1 标准限值；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需要同时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 3、表 4 标准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标准限值。

3、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产生噪声的设备应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其中邻鸿尾乡主干道一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

4、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妥善处置，严禁随意堆弃；危险废物贮存和转运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执行。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 $\leq 60.8833\text{t/a}$ ，都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项目不涉及 SO_2 、 NO_x 污染物排放，无需申请 SO_2 、 NO_x 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无生产废水的排放，无需申请COD、 $\text{NH}_3\text{-N}$ 总量控制指标；项目产生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leq 1.2782\text{t/a}$ ，应申请区域内倍量替代，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应依法获得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

6、健全和完善企业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落实事故应急处置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三、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和平台，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诉求。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应当重新审核。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试生产前

应按规定办理排污手续，建成后应当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我局委托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19日

